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補字第725號

原告 吳旻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創鉅有限合夥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係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遞狀訴請撤銷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96381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，查被告於前開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7,910元，及自112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算至本件起訴日為止原告應給付之到期利息為14,144元，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所獲利益即為上開本金及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2,0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本件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其餘不得抗告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文琪